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4	<b>13,244</b>	1,862	<b>25,969</b>	22,29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b>(4,293)</b>	(184)	<b>(4,935)</b>	(8,218)
毛利		<b>8,951</b>	1,678	<b>21,034</b>	14,078
其他收入		<b>881</b>	419	<b>4,309</b>	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67</b>	-	<b>567</b>	-
行政及其他支出		<b>(7,065)</b>	(3,348)	<b>(16,968)</b>	(13,394)
融資成本		-	(299)	<b>(66)</b>	(8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42</b>	1,500	<b>1,941</b>	3,5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276</b>	(50)	<b>10,817</b>	4,028
所得稅支出	5	<b>(1,213)</b>	(141)	<b>(2,181)</b>	(1,1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3,063</b>	(191)	<b>8,636</b>	2,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b>45</b>	392	<b>238</b>	1,323
期內溢利		<b>3,108</b>	201	<b>8,874</b>	4,21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列)		(重列)
貨幣換算差額		-	-	-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108</b>	201	<b>8,874</b>	4,21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92	(92)	5,874	4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	200	121	675
		<b>3,014</b>	108	<b>5,995</b>	1,14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1	(99)	2,762	2,4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192	117	648
		<b>94</b>	93	<b>2,879</b>	3,072
		<b>3,108</b>	201	<b>8,874</b>	4,21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92	(92)	5,874	4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	200	121	675
		<b>3,014</b>	108	<b>5,995</b>	1,14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1	(99)	2,762	2,4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192	117	648
		<b>94</b>	93	<b>2,879</b>	3,072
		<b>3,108</b>	201	<b>8,874</b>	4,219
股息	6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 持續經營業務		0.09港仙	(0.004)港仙	0.20港仙	0.0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09港仙	0.00港仙	0.03港仙
		<b>0.09港仙</b>	0.005港仙	<b>0.20港仙</b>	0.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09港仙	(0.004)港仙	0.20港仙	0.0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09港仙	0.00港仙	0.03港仙
		<b>0.09港仙</b>	0.005港仙	<b>0.20港仙</b>	0.05港仙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b>二零一二年</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655	159,556	-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9,710)	8,330	120,985	8,506	129,49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1,147	1,147	1,147	3,072	4,219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750	3,330	-	-	-	-	-	-	-	3,330	4,080	-	4,0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405	162,886	-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8,563)	12,807	126,212	11,578	137,790
<b>二零一三年</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	10,084	276	178	12,251	1,279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5,995	5,995	5,995	2,879	8,874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7,559	190,799	-	-	-	-	-	-	-	190,799	198,358	-	198,358
兌換可換股債券	850	5,858	-	-	-	-	-	(1,279)	-	4,579	5,429	-	5,429
資本重組	(98,383)	-	98,383	-	-	-	-	-	-	98,383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62)	(1,7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005	370,172	98,383	10,084	276	178	12,251	-	(242,643)	248,701	281,706	(19,703)	262,003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b)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公佈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之呈列數額已作重列，以分別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106</b>	10,74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b>(2,800)</b>	(4,835)
毛利	<b>3,306</b>	5,910
其他收入	<b>158</b>	—
行政及其他支出	<b>(3,119)</b>	(4,323)
除稅前溢利	<b>345</b>	1,587
所得稅支出	<b>(107)</b>	(26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b>238</b>	1,323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商譽	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存貨	1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應付稅項	(105)
遞延稅項負債	(4)
非控股權益	(1,762)
	<b>4,533</b>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5,1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567

並無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b>13,244</b>	1,862	<b>25,969</b>	22,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b>721</b>	3,581	<b>6,106</b>	10,745
	<b>13,965</b>	5,443	<b>32,075</b>	33,041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 中國	<b>1,213</b>	141	<b>2,181</b>	1,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				
— 香港	<b>23</b>	80	<b>107</b>	264
	<b>1,236</b>	221	<b>2,288</b>	1,396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3,014</b>	108	<b>5,995</b>	1,14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300,510,492</b>	2,268,101,039	<b>2,973,028,894</b>	2,267,115,63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0.09港仙</b>	0.005港仙	<b>0.20港仙</b>	0.05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3,014</b>	108	<b>5,995</b>	1,14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300,510,492</b>	2,268,101,039	<b>2,973,028,894</b>	2,267,115,63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3,196,269	-	151,383,896
用於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3,300,510,492</b>	2,391,297,308	<b>2,973,028,894</b>	2,418,499,53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0.09港仙</b>	0.005港仙	<b>0.20港仙</b>	0.05港仙

##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Cheer Plan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ine Talent Limited、Smart Arena Limited、Right Spirit Group Limited、許東昇先生及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ar Glory Limited(「目標公司」)5,08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1%)，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ei Sheng Global Limited及Zhong Ying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75,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27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收購Socle Limited 40%股權(「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完成後，Marvel Cosmo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為數4,864,000港元之餘下代價予Swift Plus Limited(「賣方」)及合共44,342,857股代價股份已以每股0.17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以支付代價。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25,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96,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5,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扣除稅項)約為12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675,000港元。

#### I. 數碼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96,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索尼唱片(Sony)之版權代理；曲庫中累積逾450,000首歌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最大的內容提供方之一。我們已於多個省份建立合共70個地方鈴音盒及累積超過80,000個長期用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為期兩年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憑藉我們與金牌大風集團最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為中國聯通及其他潛在音樂平台之用戶提供更精彩豐富的音樂內容。另外，我們認為金牌大風音樂集團之歌曲版權將加強我們在中國聯通曲庫中之佔有率，由佔有平台全部歌曲之50%增至70%。再者，本集團已開始提供我們豐富的音樂內容予中國電信作為分銷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我們很榮幸公佈Nova Drago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功在北京與林書豪籌辦了籃球訓練營。是次活動由Proctor & Gamble贊助，反應異常熱烈，備受好評。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DE」)(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C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影音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

收購Socle Limited 40%股權之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Socle Limited主要從事買賣體育盛事特許權之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認為，收購Nova Dragon、CDE及Socle Limited將鞏固其業務，並繼續保持各個經營分部之長期盈利能力及增長。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上教育業務營業額錄得約6,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745,000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包括透過網上教育節目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電子教學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就出售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Bright」)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Star Bright主要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故本集團不再擁有Star Bright之任何股權且並不再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分銷版權保護和版權內容之業務。日後，本集團擬集中將資源投放於發展核心娛樂版權業務，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為反映這個新的發展焦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之名稱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分銷、運動員代言或演唱會製作)得以發展及壯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25,96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2,29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新賽事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現季度就電視／電影版權銷售訂立之合約，以及林書豪籃球訓練營籌辦成功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9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1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6,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按市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DE」)(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總代價為93,357,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按市價每股0.23港元發行合共405,9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DigiSmart」)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就出售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Marvel Cosmos」）與Swift Plu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陳本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18,624,000港元收購Socle Limited 40%股權，當中，10,8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7,760,000港元則由Marvel Cosmos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0.17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4,342,857股股份而支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款項已支付予各訂約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Cheer Plan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目標公司」）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08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1%）。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2.23%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54,800,000	1.66%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84,893 (L)	2.21%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21%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0	0.21%
張蒞政先生	實益擁有	13,570,503 (L)	0.41%
梁曉剛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 (L)	0.02%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54,8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擁有之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45%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45%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2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附註1)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b>僱員</b>							
	48,000,000 (附註2)	-	4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4,000,000 (附註3)	-	4,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98,000,000	-	98,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區瑞明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辭任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DigiSmart」)訂立之出售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並已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故此，三名持有合共34,000,000份購股權之僱員辭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辭任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於出售網上教育業務後，一名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之僱員辭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辭任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5.08%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5.08%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5.08%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李冠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梁曉剛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蒞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